



瑞利恒律師事務所
RELIANT&PARTNERS

全国律师行业先进党组织
四川省优秀律师事务所

四川瑞利恒律师事务所

关于四川西华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



法律意见书





四川瑞利恒律师事务所
关于四川西华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
之
法律意见书

致：四川西华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四川瑞利恒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四川西华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委托，就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的有关事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等法律以及《四川西华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《四川西华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）的有关规定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及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，核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相关文件、资料，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。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鉴此，本所律师根据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与召集程序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。经本所律师核查，召集人自行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前已履行了如下程序：2024年03月22日，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s://www.neeq.com.cn/index.html>）上发布了《四川西华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上述通知公告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届次、召集人、合法合规性说明、召开方式、召开日期和时间、出席对象、会议地点、审议事项、会议登记方法及其他内容，该次公告刊登的日期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相距26日。因此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召集程序均合法、有效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之相关规定。

二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

2024年04月18日，本次股东大会在公司会议室按时召开。其中股东李大军、股东成都洛斯达航飞技术有限公司委托代理人刘丽平（系其股东）、股东成都人影商务信息咨询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委托代理人洪华丽（系其合伙人）均现场出席会议并对会议表决事项进行了投票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之相关规定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

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自然人股东及法人股东的委托代理出席人共 3 名，共代表公司表决权股份 13,499,900 股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合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1.36%。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上述股东、股东委托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2、出席、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出席、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，其出席、列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、有效。

综上，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席、列席人员资格均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，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一致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。

五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以同步投票表决的方式，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499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



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499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499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499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499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



同意股数 13,499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499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应为合法有效。

六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及召集人资格、召开程序、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、审议议案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之相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四川瑞利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西华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)

四川瑞利恒律师事务所

负责人:

经办律师:

经办律师:



廖海涛

郑五忠

高建

日期: 2024 年 4 月 18 日